

财 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精品课程

千聊直播间

直播间介绍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包括：税务课程、财务课程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包括，“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打造质量、踏实低调、不挣暴利、真诚待人，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详情扫描二维码咨询免费课程



1

财 务第一教室



汇算清缴税前扣除稽查风险防范

主讲人：牛戈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2

目录



01

一、税前扣除的基本原则和范围

02

二、不得扣除项目的风险与防范

03

三、收入为基数的扣除项目风险



04

四、会计利润为基数的扣除风险

05

五、工资薪金为基数扣除的风险

06

六、汇算清缴风险点与稽查案例

3

PART 01

一、税前扣除基本原则和范围



4



(一) 税前扣除基本原则——真实、合理、相关性原则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



真实性——实际发生的

相关性——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合理性——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权责发生制——企业费用应在发生的所属期扣除。

配比原则——费用应当与收入配比扣除，一般不得提前或滞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6



(二) 扣除项目的范围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7



注意事项：

1. 区分收益性和资本性支出；

——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2.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3. 除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不得重复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8



扣除项目的范围：

- 1.成本
- 2.费用
- 3.税金
- 4.损失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财税〔2018〕76号）

- 5.其他支出



（三）扣除凭证应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

真实性：经济业务真实+支出已经实际发生

合法性：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关联性：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有证明力

特别关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PART 02

二、不得扣除项目风险与防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1

不得扣除项目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二) 企业所得税税款；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2



(三) 税收滞纳金——此滞纳金非彼滞纳金；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关于开展大型企业集团税收自查工作的通知 稽便函〔2009〕35号：是否混淆罚款、罚金、滞纳金与违约金的性质，扩大扣除范围，未作纳税调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单位逾期缴纳社保而缴纳的滞纳金，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以税前列支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二)企业所得税税款; (三)税收滞纳金; (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五)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六)赞助支出; (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因此，逾期缴纳社保的滞纳金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企业缴纳的由海关征收的滞报金税前扣除问题

某企业在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时，超过了《海关法》规定的报关期限，由海关按规定开具收据收取滞报金，企业缴纳的滞报金能否税前扣除？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收滞纳金不得扣除。除税收滞纳金以外，企业发生的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其他性质滞纳金，如不属于行政罚款则可以从税前扣除。海关征收的滞报金不属于税收滞纳金和行政罚款，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可以从税前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注意行政罚款与合同违约金的区别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房地产企业向政府部门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时发生的滞纳金能不能税前扣除？是否属于行政处罚？

——土地出让金的滞纳金属于经济合同范围，不属于行政罚款，可以在税前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五）税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六）赞助支出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非广告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不得扣除项目



(七)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3

三、收入为基数的扣除项目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一) 招待费税前扣除常见风险
- (二) 招待费税前扣除特殊规定
- (三)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扣除
- (四) 手续费佣金的扣除和风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一) 招待费税前扣除基本规定和常见风险

【基本规定】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业务招待费的计提基数是企业当年的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等三项作为业务招待费的计提基数；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不作为业务招待费的计提基数。

注意：超过部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销售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管理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财务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1	2	3	4	5	6
1	一、职工薪酬		*		*	*	*
2	二、劳务费					*	*
3	三、咨询顾问费					*	*
4	四、业务招待费		*		*	*	*
5	五、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	*
6	六、佣金和手续费						

23

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



【案例】 2018年某企业实现商品销售收入2000万元，发生现金折扣100万元，接受捐赠收入100万元，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收入20万元。该企业当年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30万元。计算该企业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业务招待费： $2000 \times 5\% = 10$ （万元）， $30 \times 60\% = 18$ （万元），按10万元扣除。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15	（三）业务招待费支出	300000	100000	200000	*

24



(二) 招待费税前扣除特殊规定

1.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2.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5



在企业的正常经营中，餐费产生的原因各不相同，不能将餐费和业务招待费划等号。业务招待费包括餐费，但餐费不一定是业务招待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6



(三)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基本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7



【案例】2018年某机械制造企业实现商品销售收入2000万元，接受捐赠收入300万元。该企业当年实际发广告费240万元，业务宣传费80万元。计算该企业可税前扣除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 $2000 \times 15\% = 300$ （万元），小于实际发生额320万（ $240 + 80$ ），按300万元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8



广宣费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无年限的限制**）

【例】2018年，某百货超市实现销售收入3000万元，当年发生广告费400万元，上年度结转未扣除广告费60万元。计算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广告费金额。

（1）找基数 销售收入3000万元

（2）算限额 $3000 \times 15\% = 450$ （万元）

（3）比大小 本年实际发生400万 < 450万的扣除限额，可以全额扣除；

另外，还可以扣除上年度结转未扣除的广告费60万元，合计450万元。

CFOCLASS.COM

29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4000000
2	减：不允许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0
3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1-2）	4000000
4	三、本年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销售（营业）收入	30000000
5	乘：税收规定扣除率	15%
6	四、本企业计算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4×5）	4500000
7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3 > 6，本行=3-6；3 ≤ 6，本行=0）	0
8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600000
9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3 > 6，本行=0；3 ≤ 6，本行=8与（6-3）孰小值]	500000
12	七、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3 > 6，本行=2+3-6+10-11；3 ≤ 6，本行=2+10-11-9）	-500000
13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7+8-9）	100000



1.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60%

2.企业申报扣除的广告费支出应与赞助支出严格区分，赞助支出不得扣除。

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3.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扣除。

4.对化妆品制造、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标准三档为：15%、30%、不准扣除。



【案例】某医药制造有限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科目贷方发生额为2000万元，其中：销售货物1500万元、提供劳务180万元、让渡资产使用权120万元、建造合同20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科目贷方发生额为700万元，其中：材料销售收入350万元、代购代销手续费220万元、包装物出租收入130万元；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收入为300万元；“营业外收入”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收益100万元、债务重组收益50万元，广告宣传费支出940万元，赞助球赛支出60万元。



1. 2018年广告宣传费**计提基数**：2000 + 700 + 300 = 3000（万元）：“营业外收入”中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收益100万元和债务重组收益50万元不属于销售（营业）收入额，因此不计入基数。

2. 广告宣传费税前允许列支数：根据财税[2017]41号文件规定，医药制造企业广告费扣除为收入的30%，**扣除限额为** $3000 \times 30\% = 900$ （万元），实际发生940万元，40万元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而赞助支出60万元不得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3



业务招待费：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收入**的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

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计税基数是一样的，关键是计税基数包括哪些？

口诀：“三作两不作”

三 作：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

两不作：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4



(四) 手续费佣金的扣除

基本规定：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1. 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保费收入—退保金等) × 15%

人身保险：10%

(1) 基数：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的余额

(2) 比例：财保15%，人保10%

(3) 年限：只限于当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5



2. 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财税〔2009〕29号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6



3. 电信企业：在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5%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

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仅限于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因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所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9号

37



4. 房地产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含佣金或手续费）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10%的部分，准予据实扣除。

——国税发[2009]31号

38



注意事项：

- 1.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不得税前扣除（委托个人代理除外）。
- 2.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 3.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费用。
- 4.企业已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当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分期扣除，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 5.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含手续费佣金），据实扣除。

39



常见问题：

1. 与代理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并无收入约定，佣金限定扣除标准的计算基数如何确定？
- 2.按照销售数量支付定额佣金的，该佣金限定扣除标准的计算基数如何确定？
- 3.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除约定按实现的收入支付佣金外，还约定按照收到客户预存款项的一定比例支付佣金，收到客户预存款项是否记入扣除标准的计算基数？

40

PART 04

四、以利润总额为基数的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FOCLASS.COM

41



公益性捐赠支出

1.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年度会计利润。

2. 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3. 捐赠方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

42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2	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3	三、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4+5+6+7)							
4	前三年度(年)	*		*	*	*		*
5	前二年度(年)	*		*	*	*		
6	前一年度(年)	*		*	*	*		
7	本年(年)		*				*	
8	合计(1+2+3)							



【注意】

1.捐赠渠道和受赠单位

-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乡政府、村委会？
- (2) 公益性社会团体（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联合发布名单）县交通安全协会？
- (3) 直接捐赠？ 学校、个人

2.捐赠票据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

3.利润总额



4.新设立的基金会在申请获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原始基金的捐赠人可凭捐赠票据依法享受税前扣除。

5.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的，视同公益性捐赠。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例】2018年某居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营业外收入80万元，与收入配比的成本4100万元，全年发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共计700万元，营业外支出60万元（其中符合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50万元）。

(1) 会计利润 = $5000 + 80 - 4100 - 700 - 60 = 220$ (万元)

(2) 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 = $220 \times 12\% = 26.4$ (万元)

税前准予扣除的捐赠支出是26.4万元

(3) 超出限额的23.6万元可以结转在3年内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5

五、以工资薪金为基数的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7

财务第一教室

以工资薪金为基数的扣除



- (一) 职工福利费的税前扣除
- (二) 工会经费扣除注意事项
- (三) 职工教育经费比例提高
- (四) 补充养老、医疗保险等
- (五) 党组织工作经费的问题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8



作为基数的工资是当年实际发放的计入损益的工资薪金总额。当年已计提没有发放的，在汇算清缴前发放的部分也计入当年的工资薪金总额；接受劳务派遣人员的，由企业直接发放派遣人员工资的，其工资计入工资薪金总额，否则要计入劳务费；与工资一起造表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可以计入工资薪金总额。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职工福利费的税前扣除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注意职工福利费与劳动保护费的区别。

劳动保护费：

- 1.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 2.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予税前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 工会经费扣除注意事项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1. **拨缴**：已经计提但未实际“**拨缴**”的工会经费，不得扣除

2. **限额**：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

3. **票据**：

A. 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财政部统一印制并套印财政部票据监制章）——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4号

B. 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0号
《工会经费(筹备金)专用缴款书》、《工会经费(筹备金)专用缴款凭证》、《代收工会经费通用缴款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用税收缴款书》

51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要不要拨缴工会经费？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薪金总额的2%计算出工会建会筹备金全额向上级工会组织拨缴，取得《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或者向受委托代收工会经费的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工会经费代收凭据。

在规定时间内成立工会组织的上级工会再按规定比例（一般为60%）转拨给缴费企业基层工会，在规定时间内未成立工会组织的，以前缴纳的工会建会筹备金不再返还。

——《关于基层工作组织筹建期间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事项的通知》(总工办发[2004]29号)

52



(三) 职工教育经费扣除比例提高

原来，一般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扣除比例是2.5%，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为8%；

原政策：《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新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注意：**职工培训费**与职工教育经费的区别：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动漫企业除职工培训费以外的职工教育经费按比例计算扣除，而**职工培训费**是可以**全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53



以下费用全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不占用职工教育经费的扣除限额：

1. 核电厂操纵员培训费

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企业应将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与员工的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单独核算，员工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得计入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直接扣除。

2. 航空企业空勤训练费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54



(四) 补充养老、医疗保险

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财税[2009]27号

实务中的问题：

1. 企业为**部分员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能否按5%比例扣除？
2. 补缴的补充养老保险何时税前扣除？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补缴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扣除在**发生所属年度**。

——北京市国税局网站发布《企业所得税类热点问题（2013年10月）》

55



(五) 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及报表填列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42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38号）

【适用对象】

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全资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企业）

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

56



【费用限额】

国有企业党组织

1、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全资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主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予以解决。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企业党组织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

2、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作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年末如有结余，结转下一年度使用。累计结转超过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2%的，当年不再从管理费用中安排。

CFOCLASS.COM

57



【费用限额】

非公有制党组织

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8



【费用列支范围】

- 1、开展党内学习教育，召开党内会议，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进行党内宣传，摄制党员电教片；
- 2、组织开展创先争优和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
- 3、表彰奖励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 4、党组织换届、流动党员管理、组织关系接转、党旗党徽配备、党建工作调查研究；
- 5、走访、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 6、租赁和修缮、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新建、购买活动设施，研发和维护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
- 7、其他与党的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凡属党费使用范围的，先从留存党费中开支，不足部分从纳入管理费用列支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中支出。（国有企业）

59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29	（十六）党组织工作经费				

增加了“党组织工作经费”项目

填报纳税人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为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发生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及纳税调整情况。

60



【案例】 某国有企业2018年工资总额3000万元，当年在管理费用中实际列支使用党组织工作经费10万元，限额 $3000 \times 1\% = 30$ 万，未超标可以据实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6

六、汇算清缴风险与稽查案例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当代明诚：影视子公司自查补缴2012-2016年企业所得税952.38万元

1. 浙江东阳市横店镇

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从事影视制作，在营业税、城建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有税收优惠，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意见（市委[2012]46号），设立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验区内影视文化企业，可享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金。企业营业税、城建税留市部分自入区之年起前2年按100%，第3至5年按70%，后5年按60%，每年度分二次给予奖励；增值税留市部分自入区之年起前2年按100%，第3至5年按70%，后5年按60%，每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所得税留市部分自获利之年起前2年按100%，第3至5年按70%，后5年按60%，每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

63



当代明诚：影视子公司自查补缴2012-2016年企业所得税952.38万元

2. 浙江金华永康市

子公司永康华娱从事影视制作，在营业税、城建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有税收优惠，具体内容如下：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暂行意见，影视文化企业，从注册之年起可享受财政奖励10年，前3年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和增值税形成的地方留存部分按100%，后7年按80%给予奖励。一季一奖，先交后奖。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64



国鸿科技：委托研发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并加计扣除等事项

2016年多加计扣除78.23万元，被纳税调增并补缴所得税11.73万元并加征滞纳金。

稽查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782,318.68元，按15%税率补缴企业所得税117,347.80元并加征滞纳金。

“公司2016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科目列支研发费用7,230,975.10元，已在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上述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了3,615,487.55元。

上述研发费用中有3,160,835.65元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应加计扣除1,264,334.26元，公司多扣除了316,083.57元**；上述研发费用中有932,470.22元为项目工程款、项目维护费、产品服务费等，**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加计扣除了466,235.11元。……公司调增应纳税所得额782,318.68元**，按15%税率补缴企业所得税117,347.80元，应补缴的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某企业于2014年~2016年度为助理级以上职工和优秀员工缴纳补充养老保险，金额分别为1826425.38元、1844645.25元和1931845.34元。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根据上述分析，由于该企业在2014年~2016年度没有为**全体员工**缴纳补充养老保险，因此，不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应调增2014年~2016年度相关应纳税所得额。



某公司在2015年~2016年期间，发生直接捐赠支出581305.95元，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和“销售费用”科目，其中：2015年列支150488.02元，2016年列支430817.93元，均未作纳税调整。检查人员认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第十条第（五）项规定，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没有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进行，因此不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规定，应调增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